

子研究所墊支，並另編列預算，如經費不足，提請下次籌備會請各單位增撥。

九、第二次籌備會訂於本月廿三日開會，仍借

國立交通大學第七十一週年校慶慶祝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懷寧街一號公路局會議室
 出席人：母校電研所：李熙謀 劉浩春 王之珩
 國際電台：王德榮
 招商局：方重
 臺糖公司：吳存智
 公路局：方亞偉 凌 晟 朱振駟
 交大同學會：段清濤 陶德麟 唐慧貞
 主席：林家樞(方亞偉代) 紀錄：朱振駟

一、主席報告：林家樞學長因公赴臺中本次會議仍囑本人代表出席。

第一次籌備會請方重學長等與同學會陶德麟總幹事聯繫決定事項十項，已附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分送各學長，請於本次會議討論追認。

關於經費問題，業經編列預算，估計需新臺幣三萬元，除已由各單位認捐二萬元外，尚不足一萬元，應如何籌措，請提供意見。

二、李所長熙謀報告：慶祝大會恭請凌前校長鴻勛主

持，孫前校長哲生演講，美國校友會代表張友熙學長，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抵臺，屆時將請其作精簡之演講。

母校實驗館係同學會捐款興建，最好請同學會常務理事主持揭幕剪彩。

三、母校電子研究所王秘書之珩報告，慶祝大會籌備情形，(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方重學長等與陶學長聯繫決定事項，擬請追認案。
 決議：除第六項修正仍由鐵路局專車北返，第七項午餐費用每份以十五元為原則，校友及眷屬，均免費供給，由經費內撥付，第八項有關經費預算另案討論外，其餘各項通過追認。

二、案由：討論經費預算案
 決議：修正預算如後：
 1.撥助母校電子研究所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2.租用鐵路局臺北新竹間往返專車 七、〇〇〇元
 3.租用公路局新竹母校間往返十六車次 二、〇〇〇元
 4.午餐費(全免每分十五元四百份) 六、〇〇〇元
 5.請帖等印刷費 二、〇〇〇元
 6.發通知等郵費 七〇〇元
 7.照片洗印 三〇〇元

以上總支出二三、〇〇〇元，除已籌二〇、〇〇〇元之外尚不足三、〇〇〇元，由公路局、電信局、復興航業公司等各追加一、〇〇〇元，籌足二三、〇〇〇元備用。如有多餘，撥繳同學會，補助友聲基金。

三、案由：實驗館揭幕主持剪影人選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請陶學長報請同學會理監事會議決定

四、案由：慶祝會活動時間表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前，在臺北市火車站貴賓室集合，九時十分乘專車出發。

上午十時三十分抵達母校，自由參觀半小時。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慶祝大會。
 上午十二時母校實驗館揭幕典禮。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聚餐。
 下午一時三十分康樂表演。
 下午四時專車北返。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能建營造廠

住址：高雄市仁愛路八四號
 經理：許文能